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蔡承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均撤銷：

(一)附表編號1至5所示罪刑；

(二)定應執行刑。

二、前開一(一)撤銷部分，蔡承志被訴對「林素玉」、「羅數雲」、「陳銀華」、「黃釋緒」、「葉煥昇」犯三人以上以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部分，免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蔡承志(下稱被告)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(見本院卷第127至131、213至239頁)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編號1至5所示罪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225頁)；細繹被告刑事上訴理由狀記載其將與被害人黃釋緒、葉煥昇(即附表編號4、5被害人)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橋頭地院)進行調解，如成立調解，請從輕量刑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可見被告

已明示僅就附表編號4、5量刑部分提起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附表編號1至5罪刑部分及定應執行刑，其餘部分(即附表編號6至20)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、免訴之諭知(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)：

(一)追加起訴意旨詳附件(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蒞字1800號補充理由書〈見原審卷第269至272頁〉，下稱系爭補充理由書)。

(二)系爭補充理由書固非以「追加起訴書」名義提出，然查：

1、系爭補充理由書已載明被告年籍資料、犯罪事實(增列被害人林素玉、羅數雲、陳銀華、黃釋緒、葉煥昇及其5人遭詐騙方法、匯款及轉帳時間、匯出入帳號、匯款金額等)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並敘明詐欺取財罪係以受騙被害人人數計算罪數，本案被害人並不相同，應認係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等旨，應認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5部分係追加起訴，且於時間點及程式上均符合追加起訴之要件。

2、系爭補充理由已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273頁)，復經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陳明「本案之犯罪事實如起訴書及系爭補充理由書所載」(見原審卷第477頁)，原審審理時就系爭補充理由書內容踐行告知義務程序(見原審卷第493頁)，並逐一提示系爭補充理由書所載證據，及就事實訊問，被告並為認罪表示，嗣進行辯論程序(見原審卷第500至503、517至520頁)，已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行使。

3、綜前，應認系爭補充理由書合於刑訴法第265條規定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8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三)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：一、曾經判決確定者，刑訴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刑訴法第303條第2款所定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係指已經提起公訴之同一案件尚未經實體判決確定，又重複起訴而言。若先起訴之同一案件已實體判決確定，重複起訴之後案，即應依同法第302

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9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至是否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，應以法院判決時為準，非以檢察官重行起訴時為其依據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3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四)經查：本案追加起訴部分(於民國「113年9月24日」繫屬原審法院〈見原審卷第267頁〉)，業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1506、1577號提起公訴，於「113年5月6日」繫屬橋頭地院，於「114年4月30日」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判處罪刑，於「114年6月10日」確定(下稱前案)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誤(見本院卷第195至211頁)，並有被告全國前案資料查詢在卷可參。是本案追加起訴部分係就同一案件重覆起訴，且於本院判決時，前案已判決確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為免訴之諭知。

(五)原審就附表編號1至5部分論罪科刑，尚有未洽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法院應依刑訴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諭知不受理，雖無理由，然原判決就此部分既有前揭未洽之處，自應由本院撤銷，並改諭知免訴。至原判決就附表編號1至20各罪宣告刑所定應執行刑，因編號1至5之罪刑經撤銷後，定應執行刑基礎已有變動，失所附麗，爰予一併撤銷，並考量被告另因詐欺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前案、臺東地院114年度東簡字第9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05號、臺東地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2號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以及編號6至20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本院爰不就編號6至20部分之宣告刑另定應執行刑，嗣全部案件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偵查起訴，檢察官許莉涵追加起訴，檢察官

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
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